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901949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
(关于实施《〈亚洲-太平洋贸易协定〉第二修正案》协定税率的公告)

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知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原产于孟加拉国、印度、老挝、韩国、斯里兰卡的进口货物适用《〈亚洲-太平洋贸易协定〉第二修正案》协定税率。具体税目税率见财政部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6 月 25 日